

正本

广西永福县三皇镇垌田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
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编号：GLZC2024-C2-260002-GXDZ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永福县水利局

承包方（乙方）：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8日



合同协议书

永福县水利局（以下称发包人）

为实施广西永福县三皇镇垌田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已接受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广西永福县三皇镇垌田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贰仟肆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小写（¥2142416.66元），该项目为单价承包合同，具体单价以永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并结合县财政局下达的控制价为准，由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熙林，注册证书号：桂 245192001288。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29日，完工日期：2024年11月24日，计划工期为240天。

9. 本协议一式拾份。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永福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桂林市永福县永福镇凤城路121号

电话：0773-8550281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541899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黄相伦

地址：永福县永福镇连江路
56-13-15号第1层

电话：0773-4388998

传真：/

邮政编码：541899

户名：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60000020734600017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支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桂水基[2011]1号文）中规定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永福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1.2.5 监理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3 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29日，完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1.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完工验收后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

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4 联络

1.4.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永福县水利局，最迟不得超过文件确定后的第5个工作日。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只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用地的征地，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范围。

2.1.3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均由承包单位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修建和维护，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恢复现场原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1.4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本工程临时道路、进场道路、临时施工围堰及拆除、抽水等费用都在临时工程费中包干使用，不另计费用。注明：除去征地费以外，其他费用都由施工单位承担。

2.2 其它义务

(一) 执行“一金七制度”，保障农民工权益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督促承包人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

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 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是农民工实名制，确保农民工工资不拖欠。

(3)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以便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198号）和桂林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桂林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水利〔2018〕55号）精神，承包人必须完善政府工程项目台账9项指标（即，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分账制管理、实

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分包企业是否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和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书），以及按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行动部署和各级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承包人签订合同，视为同意以上条款，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

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以便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事宜，以便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

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施工场地附近村庄现有变压器台区，若因台区较远或无法使用由承包人自备柴油发电机组，发包人不提供相关费用。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同时承担施工围堰、抽水台时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取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函可以是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者其他业主认可的保函形式。履约担保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帐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必须满足以下几点要求：（1）颁发合同完工验收

鉴定书；（2）竣工抽检合格；（3）竣工抽检完成后3个月内通过结算审计，拿到审计报告；（4）工程相关资料齐全通过业主审核。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3.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3.3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每月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考勤管理部门至少通过广西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两次指纹考勤，且两次考勤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0天和多于20天。

4.3.4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15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15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均由承包单位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修建和维护，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恢复现场原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无。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度汛应急预案。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无。

9.2 文明工地

9.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合同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4年3月29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方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0.2 本工程合同工程完工时间为： 2024年12月31日。

10.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0.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4.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6 级以上的持续 2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具体工期以开工令为准起算）	违约金(元/天)
一	合同工程完工	2024年12月31日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若由于征地、处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必须在 5 日内找发包人进行书面签证，未有书面签证的，均不能作为工期延误计算依据。

10.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工程质量不合格及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形。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异常恶劣气候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一致认可的因素影响延误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需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设计、质监部门共同评定，在项目划分中列出。

12.1.2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合格要求。

12.1.3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同时报监理单位报批。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粘土、网笼、钢筋、水泥、砂、碎石、片石、砼，所有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25 %，关键项目：基础开挖、土石方回填。单价调整方式：按 14.2 款原则调整。另外，合同投标清单中没有的建设内容，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需要新增或设计变更的，应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和现场签证，符合计量规则的工程量方可进行计算。

14.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合理合法建议，但本合同工程不设实现合理化建议奖金。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如因招标人引起的合同工期延误，材料价格按以下规定调整：

(1)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10%时，超过 10%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例：当物价波动+11%时，只调 +1%）不计列相应的税金等费用；

(2) 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砂、碎石、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3)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以预算审核时采用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

(4) 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期月度出版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5) 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计量，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超期不予以调整。

(6) 材料价格低于基准期，将不予调整。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Q * [A - A_0 * (1 + 10\%)]$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 ——施工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 ——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

A_0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2、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合同工期延误，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通用合同条款基础增加如下条款：

(1) 人工价格的调整：允许调整差额，按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调整。

(2) 有关规费调整：允许调整费率，按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肆份。

17.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2.1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按工程月进度（每月实际完成的经监理审查合格的工程量）付款（含因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支付至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7%（按规定扣除预付款）于次月10日前拨付，其余13%为结算预留金。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双方完成工程结算并按照规定由审计机关出具审计结论、双方完成交接手续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至审计确认的建安费结算总价的 97%，留建安费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的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 30 天内向承包人结清余款（无息）。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扣留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 3%。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一式肆份。

17.4.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一式肆份。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一式肆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的分部工程均由监理单位主持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无_____。

18.4 阶段验收

18.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无_____。

18.5 专项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无_____。

18.6 竣工验收

18.6.1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但工程属于遗留问题处理，竣工验收可与除险加固共同完成。

18.7 施工期运行

18.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无__。

18.8 试运行

18.8.1 试运行的组织：__无__；费用承担：__无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___；

投保内容：__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 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 _____。

2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保险条件：_____ / _____。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失败可向建设项目当地人民法院申请起诉。

23. 附加条款

23.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

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安排工程的具体实施内容；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安排的工程实施计划施工，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安排的工程实施计划进行施工，则发包人将不予计量。

13、承包人拒收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签发的整改通知，按违约处理。

23.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单位基本账户户名：广西

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源支行，开户账号：660000020734600017，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3.3 农民工工资支付：发包人按承包人每期申请工程进度款后附农名工工资发发表总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双方约定农民工工资比例为每期支付工程款的30%。

23.4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发包人：永福县水利局

承包人：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桂林市永福县永福镇凤城路 121 号

地址：永福县永福镇连江路
56-13-15 号第 1 层

电 话：_____

电 话：0773-4388998

传 真：_____

传 真：/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41899